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二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2

EB129/5
2011 年 5 月 12 日

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1. 作为总干事主导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1]，设想对世卫组织在管理领域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本文件对执行委员会委员们就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提出的以下三项具体要求作了回应：(1)审查目前的报告要求和就今后拟议的决议草案不作过于苛刻的报告安排的制度化措施提出建议的有关需求[2]；(2)在讨论通过拟议的决议时高度重视其所涉及的财政问题[3]；和(3)对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提案的时间限制作出澄清[4]。

报告要求

2. 目前对两个理事机构或其中任何一个机构都规定了 124 项报告要求（见表）[5]。这些规定中有 40%为永久性的年度、双年度或半年度报告要求。在 2011 年，执委会和卫生大会的临时议程项目上有 80%的项目是根据报告要求而产生的。

3. 根据理事机构《议事规则》[6]，议程的内容最终须由这些机构来决定。然而，在实践中，议程内容很大一部分是由以前决议产生的报告要求或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7]或《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项目等其它来源所决定的。

---

[1] 除其它外，将在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 项下进行讨论；见文件 A64/4。
[2] 见文件 EB128/2011/REC/2，第十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四部分。
[3] 见 EB128/2011/REC/2，第七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二部分。
[4] 见 EB128/2011/REC/2，第十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一部分。
[5] 秘书处维持一个报告要求数据库，每年更新一次，为临时议程草案的构成提供指导。
[6] 见《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和第五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至第十条之二。
[7] 例如，见《财务条例》第三章 - 预算。

4. 在预先决定的审查内容所占比例过大的情况下，对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问题进行讨论的时间自然受到限制。因此，应考虑对议程上重复讨论的报告项目有所限制，明确规定默认选项的报告期限，只有在理事机构作出有关决定的特定情况下才可予以延期。

表. 按报告频率分列的报告要求摘要

报告频率	报告要求的数量
年度报告	23
双年度报告	7
半年度报告	20
三年期报告	4
四年期报告	4
指定	31
未指定	36
总计	125*

*** 注：共有 124 项，但其中一项有年度报告要求和三年期报告要求，因而按两次计算。**

拟议办法

5. 拟议办法是对今后的决议规定具体的报告要求，最初报告期最长为三个两年期（六年），并指定进行审查的届会。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不再要求向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这并不表示决议中所描述的公共卫生工作有所停顿，只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该项工作的报告期限已达成共识。

决议所涉及的财政影响

6. 关于理事机构审议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影响的这一要求，在《财务条例》第十五条[1]、《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2]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3]中已有明确的表述，近期在 WHA58.4 号决议中也得到确认。然而，显然许多决议在通过时并未充分考虑到

[1] 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第 15.1 条。
[2]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3]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决议本身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影响，也没有就秘书处的执行工作可能的筹资方式作出明确的决定。由此一来，能否落实对总干事的请求，取决于秘书处筹集必要资源的能力。

7. 作为对新决议产生的额外资金需求水平的一种说明，执委会在第 128 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对 2010-2011 双年度内秘书处所需费用总额的预算影响为 4300 万美元。关于执委会在第 128 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对规划活动带来的财政影响的报告提到，大体上需要获得自愿捐款加以实施[1]。

拟议办法

8. 目标是确保可为实施决议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将其作为通过过程的组成部分。有人建议，可考虑以补充评定会费的形式为决议所涉额外费用提供资金。此外，还有人建议，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可在 5 月份的会议上承担另一项任务，即在大会审议决议之前，预先审议执委会在其 1 月份的届会上建议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财政和行政影响。委员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将包括审议拟议的决议草案及其财政影响，并就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的报告的组成部分主题提供咨询意见。

对提交提案的时间限制

9. 在执委会第 128 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对延迟提交执委会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表示关切[2]。需要对这一程序作出澄清。《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提供了指导："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议程项目已全部分配给委员会之日以前、或本届大会开幕后十四日止提交全体会议。两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执委会没有类似的规则。

拟议办法

10. 应考虑采用此类提法，如："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应于议程通过后 48 小时内提交，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1.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第 5、8 和 10 段中提出的建议。

= = =

[1] 另见文件 A64/2。
[2] 见 EB128/2011/REC/2，第十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一部分。